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3〕013号

关于给予北京中睿智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

被惩戒人：北京中睿智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4CGRX1W

住所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3号楼4层80934
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宋清波

2022年11月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收到实名投诉，反映北京中睿智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睿智恒所）涉嫌不正当竞争。本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
经调查查明，中睿智恒所员工张冰泳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邮件主动联系投诉人的客户，告知其由投诉人代理的专利申请处于“驳回等复审请求”状态，并声明“……专利本身是没有问

题的，就是与审查员的沟通方式出现了问题，……我们工程师分析了您的案子，授权率挺高的，有把握帮您通过复审争取到专利授权……”之后，投诉人的客户通过微信联系张冰泳，张冰泳又称前述专利申请“又进入审查当中了。”同时以公司有优惠活动为由，建议其预存今后新申请的专利代理费，还发送了《知识产权服务合同（一）》（盖有中睿智恒所合同专用章）和机构介绍文件（均为电子版）。

中睿智恒所在2023年3月13日提交的答复函中没有否认上述事实，只是辩称该机构都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申请人专利状态，对客户只是友情提示，且主要围绕的是客户的专利新申请。在2023年4月24日提交的补充说明中，中睿智恒所进一步辩称宣传内容是早已淘汰的版本，同时授权刘思佳代表该机构处理本案事宜。在2023年7月28日提交的答辩书中，中睿智恒所又对上述事实予以否认，辩称张冰泳已经离职，与投诉人客户联系的微信并非其本人使用，是保定源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定源航公司）冒名实施了被投诉行为，但答辩书上没有中睿智恒所的签章，反而出现保定源航公司的签章。经查，保定源航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17日，刘思佳为该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鉴于刘思佳同时又是中睿智恒所的授权代表，再结合投诉人提供的《知识产权服务合同（一）》（盖有中睿智恒所合同专用章）中载明乙方收款人为中睿智恒所和刘思佳，因此，可以认定中睿智恒所与保定源航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且本案投诉事

实发生在2022年6月22日，早于保定源航公司的成立时间。虽然中睿智恒所对该申辩书再次进行了补正说明，但其申辩缺乏正当理由和事实依据，不具有合理性，本会不予采信。

2023年7月25日，本会向中睿智恒所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本会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、依据和惩戒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中睿智恒所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请求。

综上，本会认为，中睿智恒所的申辩理由前后自相矛盾，缺乏客观性与合理性，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该机构实施了贬损其他专利代理机构、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给予中睿智恒所通报批评的惩戒，并记入专利代理机构诚信档案。同时，本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对该机构作进一步处理。

中睿智恒所应当就投诉事项立即进行整改，吸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加强机构内部管理，杜绝与无资质机构关联，同时树牢底线思维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自觉接受同业监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，本着有利于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2023年12月5日

